

区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关于淄川区 2024 年财政决算 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淄川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向会议报告 2024 年全区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省市工作要求和区委工作安排，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聚焦创建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的重点任务，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区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

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区级和各镇决算，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9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1%，增长 4.02%；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8.22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14.20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5.2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8.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7%，同口径增长 3.13%；上解上级支出 14.5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1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60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7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4%，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6.92%；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镇上解收入 28.53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13.61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6.7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4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8%，同口径增长 4.94%；上解上级支出 14.58 亿元，补助下级等支出 4.6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4.9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0.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6.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3%，增长 5.47%；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转移支付补助 20.1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5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33.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1.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08%，下降 1.51%；调出资金 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等 491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66 亿元。

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2.20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9.82 亿元，调出资金 1.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及上解支出 491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1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77%，下降 12.57%。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0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3%，增长 332.44%；调出资金 3.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1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2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5.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68%，增长 0.55%。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3%，增长 9.31%。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3%，增长 9.36%。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21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4 亿元。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区净增债务限额 33.21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6.13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39 亿元，没有突破

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市政府同意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4.20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2 亿元，再融资债券 7.53 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6.4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农林水利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民生项目。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总体来看，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以上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字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资金在途等原因造成（详见决算草案）。

从决算情况看，我区财政经济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财政运行总体平稳。2024 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全区财税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实现全区财政运行的总体平稳。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100.51%，增长 4.0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8.33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39.11 亿元，同比增长 5.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46%。成功争取采煤沉陷区奖补资金 8551 万元和 2 个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项目 1.6 亿元，到位各级转移支付资金 18.59 亿元，其中：资源枯竭型城市补助资金 3.07 亿元。健全完善非税收入奖惩挂钩机制，累计兑现奖励资金 255.59 元，充分调动部门单位工作积极性，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提供了坚实资金保

障。

二是财金服务质效稳步提升。加强财税联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降费 20.57 亿元，确保税费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促进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发挥财金联动赋能作用，累计向小微企业和个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0 笔，金额 1.65 亿元，带动就业 210 人。其中：办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83 笔，金额 1494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45 笔，金额 1.43 亿元；人才优先发展创业贷款 22 笔，金额 631 万元。举办全区“金融赋能 产业突破”政银企合作推进会，签订各项协议金额 800 余万元。依托区行政服务大厅企业服务中心建设“金融超市”，实现银企无缝对接，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2024 年，全区本外币贷款余额 530 亿元，增长 10.92%；存款余额 913 亿元，增长 6.28%。

三是国资国企监管效能稳步增强。加强国有企业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 38 户重点国有企业经营业绩情况进行审计。强化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表审核，严格按照资产处置程序及规定审核报批，确保资产处置依法合规。共审核 153 家单位月报 1836 次，审核资产年报 153 套。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结合我区实际，有效整合全区优势资源，组建国控集团，推动区属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

四是财政服务实效持续强化。实施“财会监督+绩效管理”两位一体，融合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方式，各有侧重，相互补

充。年内累计完成评审项目 101 项，审定金额 8.49 亿元，审减节约资金 1.15 亿元，综合审减节支率 11.97%，把好预算关口。开展政策支出事项和重点项目、部门整体财政绩效评价，提出完善管理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调减年度预算安排 1600 余万元。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降低交易成本，优化工作流程。全年采购金额达 2.11 亿元，节支率 0.83%。围绕重大财政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资金使用实效，强化专项监督检查。聚焦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举办 2024 年全区财政财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全区财务人员 465 人参加培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从财政决算和审计情况来看，2024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平稳有序，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受中美贸易摩擦、减税降费以及经济下行等客观因素叠加影响，纺织、建筑、水泥等骨干税源行业运行困难，税收收入下降幅度较大，收入质量依然不高，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三保”等刚性支出连年提标扩面，财政偿债能力不足，局部金融风险隐患有所提升，等等。全区财政运转压力很大，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资金缺口逐渐增大。面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加以解决。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受国际局势加剧、国内需求不足、房地产市场低

迷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经济运行的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面对新的压力与挑战，全区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69%，同口径增长 1.25%；其中：税收收入 10.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51%，同口径下降 14.7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02%，下降 2.01%。

上半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68%，同口径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 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19%，同口径下降 23.7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25%，增长 9.93%。

2、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42%，增长 146.94%。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增长 120.7%；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9.38%，增长 83.8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半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9%，下降 45.35%。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7.31%，增长 412.58%。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04%，增长 23.86%。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88%，增长 9.53%。截至 6 月底，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0.49 亿元（详见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二）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夯实财政支持高质量发展根基。在财政增收乏力的情况下，把握对上争取关键点、紧要处，发掘同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向的结合点，积极策划项目、优化申报条件。上半年，成功争取中央及省、市各级转移支付资金 13.59 亿元，其中：中央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82 亿元，持续为老工业城市发展转型增强财政动力。入围中央财政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在全国 20 城市中荣获第 4 名的好成绩，可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3 亿元。借助上级持续支持的利好春风，发行政府债务置换债券 8.11 亿元，减轻财政“包袱”，夯实发展根基，成功发行老旧小区改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和老旧供水管道设备更新改造等在内的 7 个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7.9 亿元，在全区促发展、惠民生的道路上奠定坚实资金基础保障。争取超长期国债 2570 万元，为支持淄博十中、淄川中学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教育保障，充分发挥了财政积极作用。

2、落实重点支出财政资金保障。从严从实加紧落实好“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

保在资金调度承压的情况下，全区“三保”支出进度平稳有序。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工作思路，将有限财力更多地用于保障基本民生，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上半年，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6184 万元，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2594 万元，各类学生奖助学金 340 万元，村干部报酬等村级支出 3610 万元，夯实民生保障基础。有序推进西河镇农改区 7 个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完成财政资金投入 1231 万元，逐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208 万元，配合粮储中心做好地方粮油收储轮换工作，确保粮油质量和安全。上半年，全区民生支出共计完成 19.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9%；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1.03 亿元；重点项目累计支出 2.23 亿元。

3、踏实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步伐。坚持“国企姓国、国企是企”的工作纲领，统筹谋划组建区国控集团，优化国有资本布局。上半年，国控集团整合下属公司谋划各类项目 40 余个，总投资 160 余亿元，申请融资额度超过 100 亿元，为壮大国企资产规模、积蓄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后劲奠定了坚实基础。压实国有企业高品质民生建设工作职责，朱家社区召开分房大会，344 套安置房成功分到村民手中；区医院西院区于 5 月 1 日正式开诊运营，实现域内资源有效优化和均衡；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营新能源汽车 59 处充电站点，充电桩 384 个，支持全区绿色低碳发展；般阳博物馆、“三河两库”等重点项目建设，也按时序进度积极推进。严格落实国资监管职责，发挥公物仓中收储闲置办公资产的调剂

作用，实行统一调配管理，充分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产使用效能。积极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淄川区贯彻落实〈淄博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任务工作台账》，打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提升行动“收官战”。

4、抓实金融稳定和风险防控。组织2025年全区“金融赋能比拼奋进”政银企业合作推进会，搭好金融合作戏台，达成各类意向合作金额931亿元。持续优化提升“金融超市”服务效能，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借助DeepSeek算力支持，持续赋能金融工作创新维度，把涵盖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生服务等多个维度的115项贷款产品导入，实现金融活水有效浇灌市场主体，相关工作获得淄博日报、齐鲁晚报等媒体报道，并在全市金融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截至6月底，全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992.78亿元，较年初增加70.42亿元，列全市第3位。人民币贷款余额545.97亿元，较年初增加19.26亿元，列全市第5位。存贷款同比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增速。持续做好齐商、农商银行打逃清收和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工作，常态化调度部署工作要求，把握风险化解主动权。上半年，已挽损线索金额4024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我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在今年财政收支形势异常困难的情况下，虽然基本达到“任务过半”的目标，但也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收入增长乏力且结构不优。2025年，全区财政运行形势依旧严峻，组织收入难度大，财源建设质量不高，一方面，税收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税收比重偏低，长期处于 60% 以下，难以发挥支柱作用；另一方面，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无法形成稳定有效资金来源，今年上半年土地出让收入仅 1.68 亿元。二是支出保障压力大。目前我区每月“三保”支出约 2.8 亿元，加上各类硬性支出需求，每月各类刚性支出不低于 3.55 亿元，区财政可调度的资金缺口近 2 亿元，再叠加其他可能因素影响，财政资金调度非常困难。三是各项风险隐患化解难度大。目前，全区政府债务率不断逼近“橙色”区间，处于“黄橙”警戒线边缘，虽然置换债券的发行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缓解了暂时还本付息的压力，但专项债券的持续增加无疑增加了未来的偿还压力。并且，现在处于平台公司的转型退出期，在融资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平台公司偿债压力也不容小觑。除此之外，“江海汇”“百氏”“鑫维邦”输入型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相关公司的接连“爆雷”，也给社会运行和金融稳定带来负面压力。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是全力抓好收入工作目标落实。细化各项组织收入工作举措，加强财税协同力度，结合全区经济形势，持续做好税源挖潜增收。加大对主体税种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督查、监控和催缴力度，争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2% 左右，尽力完成人代会制定的全年收入目标。加快推进项目供地计划，尽快实现潜在土地出让收入的有效转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通过对项目和资金的积极争取，获得上级支持，缓解我区财政压力。下一

步国家和省市将会进行财税体制改革，我们也要积极跟进，紧盯改革动态，做好消费税和增值税改革预研、基数测算、对上衔接等工作，有针对性的做好基数争取工作，尽最大可能争取我区长远利益。

二是优化支出保障管控效能。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压实“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区分轻重缓急明确保障范围，分类进行保障，坚持“三保”优先地位，对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对国家和省市区有投入要求和具体标准“尽力而为”，对国家和省市区有投入要求但没有具体标准“统筹保障”，对部门单位的合理需求“量力而行”。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合理确定全区财政收支“大盘子”，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发挥预算绩效管理作用，扎实推动评价反馈与整改，推动绩效管理结果与考核挂钩、与预算挂钩的实质性闭环应用机制。

三是加快各项风险隐患化解步伐。充分利用好置换债券政策，加快存量债务化解，推进融资平台退出及高息债务置换。一方面，加快融资平台隐债清零，积极与金融债务债权人沟通，全力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另一方面，加快 7% 以上高息债务置换，严禁新增高息债务，确保年底前全部置换完成。结合补充财力债券，最大程度化解系统内隐性债务额度，减少债务总量，尽全力保障政府综合债务率控制在 200% 以内。同时，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加快新增不良贷款处置速度，做到“快进快出”，提高不良贷款处置率，防止“前清后冒”，持续开展齐商银行打逃清

收工作，开展农商银行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攻坚行动，做好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工作。

四是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打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升工作“收官战”，推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继续聚焦主责主业，科学筹划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对全区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顶梁柱”作用。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把国有企业发展方向同全区项目建设“五大比拼”活动推进要求相融合，积极和各大金融机构的对接协作，深挖项目资源，策划实施鲁花高油酸富硒花生种植、太河研学基地、城乡垃圾分类等有收益的产业类项目，逐步实现城投公司的产业化转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好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坚持“实”字为先、“干”字当头，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淄川实践贡献积极的财政力量！